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繼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9萬6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